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

公告号：PF2016-011

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016年11月火运煤进行竞价采购，公告如下。

一、量、质、价及交货期限要求

- 1、质量指标： $Q_{net,ar} \geq 6000$ kcal / kg, $Var \geq 20\%$, $St,d \leq 0.70\%$ 。
- 2、最高限价：13元/百大卡·吨。
- 3、采购数量：5万吨。
- 4、交货期限：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0日。

二、发运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平顶山发电分公司计划调运安排发运，合同期内完成量达到合同量80%及以上者视为完成。

1、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80%，按以下条款执行：

1.1 合同量80% >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geq 合同量6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10元/吨；

1.2 合同量60% >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geq 合同量3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20元/吨；

1.3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 合同量30%时，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50元/吨。

2、交货地点为平顶山发电分公司火车卸煤沟，竞价方负责协调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运输事宜，保证车辆正常运转，并负责协调平煤集团通过其铁路专用线转运电煤至平顶山发电分公司火车卸煤沟。

三、发热量阶梯计价、到货地点、运输方式、计量验收方法、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

四、竞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下午14:00。



五、竞价地点：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www.yimeil80.com）阳光采购平台完成，其他形式报价无效。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方可参与竞价（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供应商资格认定

1、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合格供应商。

2、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

3、新增供应商。指未与平顶山发电分公司发生煤炭购销业务或虽发生业务，但由于种种原因暂停供应资格的供应商。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新增供应商。

4、发生掺假使假的供应商，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七、报价单填报要求

1、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报价无效。

2、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见公告附件），法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2页“报价单填制说明”。两处报价应相等，价格不相等的，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报价无效。

3、煤炭抵达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竞价方负责，且均含在报价价格之中。报价单中“竞价单价”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0.05元/百大卡·吨的整数倍，否则报价无效。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

4、“竞价数量”以2万吨为基准，增加量必须为1万吨的整数倍，最低填报2万吨，最高可填报5万吨，否则报价无效。

八、竞价评审规则



开标后，由竞价采购评审小组评定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相应的供应量。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

九、其他说明

- 1、有意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应事先向我公司联系报名。
- 2、我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 3、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人。

王 露：联系电话：0371-68582229；手机：13525395271

